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〔2021〕81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 登峰行动计划（2021～2023年）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（2021～2023年）》已经市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 (2021 ~ 2023 年)

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企业创新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，推进企业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勇登行业高峰，根据《苏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 ~ 2023 年）》深化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的规定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实施目标

到 2023 年，在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、航空航天、集成电路、信息通信与显示、高端装备等 11 个综合实力先进、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十大重点产业链中，累计培育 60 家掌握产业关键技术，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强，形成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，具有行业引领性、标志性的“知识产权登峰企业”。

二、实施方法

“登峰行动计划”以项目引导方式实施，遵循自主申报、规范评审、择优实施、注重实效的工作方针，坚持企业主体、上下联动、聚力推进的基本原则。

围绕培育引领性、创新性、标志性知识产权登峰企业这一目标，面向全市创新能力强、知识产权基础好、关键技术突破需求强烈的创新优势企业开展“登峰行动计划”。登峰行动计划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局负责实施，项目实施期为两年，

组织遴选项目实施企业，聚力推进项目实施，培育项目实施企业成长为知识产权引领型强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“登峰行动计划”项目的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具有强烈的创新创造战略发展意识，建立了良好创新机制，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，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、水平高。

（二）企业基本形成知识产权战略发展规划和良好工作基础，具有运用专利信息分析指引创新发展的能力，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科学，知识产权机构设置、专业队伍等适合企业战略发展需求。

（三）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0 件以上且在国（境）外申请发明专利 5 件以上，或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且拥有在国（境）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件以上，拥有注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，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。

创新创业人才类企业设立三年以上，创新能力强，经营状况良好，知识产权制度较为完善、管理规范并通过第三方认证，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且在国（境）外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5 件以上，或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0 件以上且拥有在国（境）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 件以上，拥有注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。

本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苏州市强企培育工程中

知识产权优势型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。经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独角兽培育企业等，从事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新材料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，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根据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、优势产业领域，市知识产权局每年适时发布“登峰行动计划”项目申报指南。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市、区根据年度申报指南，参照培育企业申报基本条件进行宣传发动。企业根据关键技术突破需求，合理配置创新资源，联合科研机构（高等院校）、高端服务机构进行自愿申报。各市、区严格对照条件要求对申报单位进行形式审查，择优推荐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评审立项。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初选，对符合申报指南和基本条件的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提出年度立项建议，报市政府审核决定。

（三）确立下达。市政府审核同意后，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年度实施“登峰行动计划”项目的企业名单。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会同财政部门下达年度“登峰行动计划”实施项目任务和项目经费。

（四）中期检查。实施企业按照项目任务要求，全面开展各项工作，在项目中期主动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交工作进度和完成

任务情况报告。各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认真核实和检查，经实施企业完善后将中期实施情况材料送交市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。市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通过适当方式对实施企业进行检查，根据检查情况确定继续实施名单和中止项目实施名单，对被中止项目实施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。

(五) 期满验收。各市、区组织项目实施企业按照项目任务要求和实施期限，按时做好项目结项验收工作，将项目完成任务工作总结、项目经费审计报告和申请项目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。市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，及时汇总项目实施情况并报市政府。

(六) 考评监测。建立健全项目实施企业监测考核评定制度，主要监测企业创新、关键技术有效突破、知识产权体制机制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发展、知识产权战略布局、专利优势构建等情况，并加强跟踪服务，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企业创新发展作用。

五、实施要点

“登峰行动计划”项目实施企业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战略，加强知识产权布局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参与建立行业标准，运用知识产权支撑企业攀登全国乃至全球行业高峰。主要开展以下重点工作：

(一) 开展专利大数据分析，对其所处产业领域的关键技术、共性技术进行全球专利信息分析，明晰技术发展路径、发展趋势和突破口，通过分析研究确定研发策略与产学研合作机制构建等

路径，科学合理配置创新资源，组织关键技术、共性技术研发攻关，实现企业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。

（二）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能力，完善企业专利攻防体系、品牌建设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等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，提高专利质量评估、专利挖掘布局、专利组合和专利池构建、专利商标战略布局、专利技术标准化建设、软件著作权保护等综合能力，以市场为导向布局高质量、高价值的专利和专利组合，加强知识产权运用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优化配置知识产权资源，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切入点，完善适应企业战略发展的知识产权组织体系，加快构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，增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运营管理能力，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，为企业攀登行业高峰奠定基础，并提供知识产权强有力的引领支撑。

六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项目支持。在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“登峰行动计划”经费，重点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大数据分析研究，以关键技术为基础的高质量、高价值专利申请确权以及相关专利挖掘和专利战略布局，支撑企业发展的相关关键专利收购、专利许可使用和战略兼并、品牌培育和技术产品标准化建设，构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。每年实施不超过10个项目，每项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，企业知识产权投入不少于政府财政投入的200%。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，立项后给予30万元经费支持，项目

实施验收合格后，根据项目实施成效情况，给予不超过 70 万元的奖励支持。

（二）聚力支持。全面落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，整合知识产权、科技、产业、市场、标准、人才、金融、创投等各类资源要素，市级与各市、区上下联动、全方位支持“登峰行动计划”企业发展，优先推荐登峰行动计划项目实施企业申报国家、省各类相应的引导计划、激励奖项和荣誉评审等项目，并按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激励支持。

